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归石岗（中心点坐标：北纬 24.064385°，东经 112.747573°），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建筑面积 13510m²，建筑物主要包括：3 栋两层半的育肥舍，3 栋 1 层的有机肥车间，3 间 1 层的消毒间，1 栋 1 层员工生活区、无害化处理间和配电房等等；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引进保育仔猪进行养殖育肥，常年存栏 15000 头猪只，年出栏生猪 30000 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学会评估[2022]0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水零排放，其中降温水帘排水直接排入项目鱼塘作为鱼塘补充水，不外排；猪只饮用撒漏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引至项目鱼塘中作为鱼塘补充水，不外排；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经异位发酵床堆肥发酵后外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肥车间恶臭及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于粪污中添加发酵除臭剂、定期于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挂放复合微生物吸附除臭包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恶臭的浓度，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 15m 所对应的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企业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